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基本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 公示期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示期为10日。

(三) 公示方式：采用在公司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

(四) 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五) 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示期届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有关信息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

(三)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